

給燈梭巴格西講授

曲尊格西瑪翻譯

《》

● 「丁二、別破增益邊」

以唯識派來講, 認為要通達『法無我』必須先認知所破, 他們的所破是什麼呢?

「丁二、別破增益邊分二 戊一、明所破增益 戊二、如何破彼之理」,

以唯識派來講, 他們在此所謂的所破有兩種: 一種也就是在書本裡面所講的所破; 另外一種也就是能取所取異體的所破, 總共有這兩種所破。

■ 「戊一、明所破增益」

在解深密經裡面有提到三相, 也就是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以及圓成實相這三相。在此, 「明所破增益」的這個所破, 也就是在《解深密經》裡面所提到的所破。

1. 唯識派認為只要遮除這個所破就是他們所主張的空性, 但是就內道佛教宗義師的聲聞二部認為唯識派所說的所破不是真正的所破, 不是所要去破除的。
2. 唯識派在建立空性的部分講到所破, 所破有兩種: 一種是增益, 一種是損減。

(1) 增益的所破:

主要破斥的對象也就是說實事宗, 也就是聲聞部二宗。如同在 P21 講到「二、增益邊。又有分別俱生二種, 其分別者, 即外教及內教小乘兩宗所計。」, 所以說所破增益邊除了外道有承許以外內道的聲聞二部, 他們認為唯識派所說的所破不是所破, 它確實是如此, 是正確的, 因此不是所破。所破增益分有遍計跟俱生兩種。

✧ 遍計的所破增益邊

是誰有遍計的所破增益邊? 就是外道的行者以及內道的聲聞二部。

他們認為這個是確實的, 是真實的, 並不是所破。

✧ 俱生的所破增益

由於俱生的所破增益的關係, 所以導致我們流轉於輪迴當中, 所以我們真正要去破斥的所破也就是俱生的所破增益, 這個是我們真正要去破斥的。

俱生的所破增益分有補特伽羅我執的所破增益以及法我執的所破增益, 現在我們所講的俱生所破增益就是指法我執的所破增益。格西講說的道理如同第五行文中裡面所提到「其俱生中, 增益人我至下宣說。故今當說增益法我」, 也就是俱生的所破增益有兩種, 一

種就是『人我執』，另外一種就是『法我執』。在此，提到俱生的補特伽羅我執在下面的時候會講說，而俱生的『法我執』在這裡要講說。

在此，最主要所要去破斥的正理的所破，也就是『法我執』，以外道的行者以及聲聞二部認為如同『法我執』所執般是成立的，他們是這樣認為的，對於這樣的執著也就是正理所要去破斥的所破。

- P21 頁倒數第一行，「解深密經，說依他起，由遍計執自性差別皆無自相，是相無自性，即法無我。由此返顯於依他起執其假立自性差別是有自相，即法我執。」

在講到『所破增益』如同剛剛所講的有兩種：一種是能取所取異體。大部分唯識派的經論裡面所提到的所破都是能取所取異體的這種執著，在很多經論裡面並沒有提到現在《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裡面所說的所破增益，但是在《莊嚴經論》裡面在提到空性的反面就有講到所謂的『法我執』，那時候就有提到如同《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裡面所提到的這種所破增益。

- 「說依他起，由遍計執自性差別皆無自相，是相無自性，即法無我。」而間接顯示了「由此返顯於依他起執其假立自性差別是有自相，即法我執。」，間接顯示了什麼是『法我執』。
- 「菩薩地，決擇分，攝大乘論，亦多勵力成立彼所執空所顯空性，是究竟中道義，及法無我圓成實。故若未知於依他起增益法我遍計所執，必不能知此宗之法我執，及法無我。」

在《解深密經》的這一段文裡面所說的『法我執』，在《菩薩地》以及《攝決擇分》裡面也有提到這樣的空性，所謂這樣的空性就是究竟的空性以及圓成實也是『法無我』，而究竟的空性，或者我們稱之為『法無我』的反面就是『法我執』，所以如果不知道此處所說的『法無我』，你就沒有辦法真正了知在此處所說的所破增益，也沒有辦法好好了知『法無我』。

- 為什麼我們稱宗喀巴大師為雪域的大車軌師呢？

基本上，印度的大車軌師是龍樹菩薩跟無著菩薩，而西藏的大車軌師也就是宗喀巴大師，為什麼呢？因為在宗喀巴大師之前並沒有人清楚明白的說明唯識派所說『法無我』的這些內涵，直至到宗喀巴大師出現的時候，才將唯識派所說的『法無我』的內涵講清楚說明白。宗喀巴大師在《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就引了《莊嚴經論》裡面所說的『法無我』以及圓成實的這些道理，就是講說《莊嚴經論》裡面所提到的『法無我』以及圓成實的這些道理講得非常的明白。

《莊嚴經論》裡面所提到的空性的道理，不僅在《莊嚴經論》提到，在《菩薩地》以及《攝決擇分》裡面都有提到這樣的空性的內涵，所以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這樣的『法無我』的反面或者是空性的反面也就是『法我執』。好比說，當我們抉擇出『我非諦實』成立是空性的話，自然而然我們就能夠了知『我諦實成立』是『法我執』。

宗喀巴大師依著《解深密經》的意趣而講說了唯識派『法無我』的道理，講完了『法無我』了以後，我們就可以去追溯出『法無我』的反面，也就是所謂的『法我執』的道理。

- 甚麼是能取所取異體執著的所破增益？

『所破增益』分有能取所取異體的執著的這一種所破增益，跟在此處《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這一個部分所講的到的所破增益這兩種，這兩種當中，今天晚上格西要跟大家講解的也就是執著能取所取異體的執著的這一種所破增益為何。其實這個部分可以說是非常的難，為什麼？因為我們是要了解它真實的內涵到底是在哪裡？而不是只是針對於辯經時，別人說這個的時候，我應當怎麼回答；別人說那個的時候，我要怎麼回答，不是為了要回答別人而來瞭解其中的內涵，而是要真實的了解其中的內涵是什麼，然後能夠把這個內涵記在我們的心中。今天晚上結合比喻來為大家做講解。

1. 我們可以看見外面有房子、有山、有花、有森林，都可以看到這些東西，我們也可以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會認為外面的房子就是在外面，因此外面的房子也就是存在在外面，跟我們的眼識是毫無關係的，基本上我們是這樣想的。
2. 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四方形的房子，當我們用錘子把四方形房子破壞了以後，在地上就會留下這個四方形房子的這些建材，石頭還有泥土就會遺留在地上。我們也能夠知道這個房子是由很多建材集合起來而形成的，譬如說石頭、泥土、水泥等這些建材的支分所集合起來形成的房子。當被鐵鎚破壞的房子所遺留下來的這些建材，石頭、木頭等這一些，我們會覺得這一些所遺留下來的這些東西跟我們的心識是毫無任何關係的，石頭歸石頭，建材歸建材，心識歸心識，心識跟建材這二者房子被破壞之後所留下來的一些雜物跟心識這二者並無關係。
3. 所破壞下來的這些磚塊也是必須透由其他的支分而來形成磚塊；我們再將磚塊破壞了以後變成粗的粉粒，粗的粉粒也是由其他的物質才能夠形成粗分的粉粒；粗的粉粒我們再將它磨得更細變成是微細的粉粒，微細粉粒跟之前我們所說的房子以及磚塊是更為微細了。細微的粉粒由我們的眼識去看會覺得非常的微細，非常的微小。
  - i. 問；這種微細的粉粒再把它弄得更微細更微小，是不是會有一個最究竟、最小的粉粒存在？  
這個最究竟細微的細塵有沒有東南西北，還是它是無分的？
  - ii. 問；還是我們這樣一直分割細塵、一直分割～，會有永遠分割不完的細塵嗎？  
答；如果你說細微的微塵是分割不盡的說法是不應理的，怎麼樣不合理呢？

如果你是主張細塵是分割不盡，它的過失也就是細塵要形成就必須有支分，而要形成細塵的支分，又必須有其他的支分來形成細塵的支分，要去形成細塵支分的那個支分，又要其他的支分來形成它，其他支分又有另外支分來形成，就必須要這樣一直推，上面的支分要下面的支分來形成，而下面的支分要更下面的支分來去形成上面的支分，你這樣來推的話，等於是說一個大的物件是不可能產生的。

- 細微的微塵是不是分割不盡？經部宗跟毘婆沙宗就會說，不可能的，為什麼？因為如果是分割不盡就會有無法形成大的物件的過失。  
毘婆沙宗跟經部宗主張：確實是有最為究竟再也沒有辦法去分割的微塵存在。
- 這一些外在的東西的事物形成，要不就是分割不盡的這一種方式而形成，或者是由無方分的微塵所形成出來的，所以說外在事物的形成的道理除了這兩種方式以外，並沒有其他的形成方式。

#### ● 結語

很奇特一件事情，也就是微塵去做分割會有一個究竟的微塵，但是究竟微塵跟究竟微塵集合起來又會形成一股力量，好比說水的分子或者是水的微塵，水塵累積起來會形成一股力量，火塵累積起來就形成火。水塵累積起來形成一股力量，不相順的微塵累積起來又形成一股力量。細塵再去分析成非常微細的這些細塵集合起來它會形成一種力量；非常微細極細的這些細塵結合起來會形成一種力量。同樣的道理，心越來越細、越來越細的心識也會形成一股力量，這個是非常奇特的事情，我們可以說法爾如是，不論是就細塵來講，或者是就我們的心來講，都是這樣的情況。

我們不要去想心識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想微塵的這個部分。如果細塵是分割不盡的話，它就沒有辦法形成一個大的物件的道理，是不是這樣？大家就是針對這方面來去思維，這樣是有幫助的。平常我們當然是要去禪修悲心、菩提心，但是你要去思維、了知唯識派的法無我的內涵，如果不做這樣的思維是沒有辦法了解唯識派的法無我的道理。